

##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b>1</b>	<b>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b>	7-4-1-1
1-1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1
1-2	张国祥	7-4-1-3
1-3	张敏	7-4-1-6
1-4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7-4-1-9
1-5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11
<b>2</b>	<b>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b>	7-4-1-13
2-1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1-13
2-2	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	7-4-1-15
2-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1-17
2-4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19
<b>3</b>	<b>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b>	7-4-1-26
3-1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26
3-2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	7-4-1-29
<b>4</b>	<b>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b>	7-4-1-33
<b>5</b>	<b>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b>	7-4-1-38
5-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4-1-38
5-2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40
5-3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42
<b>6</b>	<b>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b>	7-4-1-44
6-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44
<b>7</b>	<b>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b>	7-4-1-48
7-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4-1-48
7-2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50
7-3	张国祥、张敏	7-4-1-52
<b>8</b>	<b>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b>	7-4-1-54
8-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4-1-54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8-2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57
8-3	张国祥	7-4-1-59
8-4	张敏	7-4-1-61
8-5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63
<b>9</b>	<b>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b>	7-4-1-66
9-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4-1-66
9-2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68
9-3	张国祥、张敏	7-4-1-70
<b>10</b>	<b>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b>	7-4-1-72
<b>11</b>	<b>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b>	7-4-1-77
11-1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77
11-2	张国祥、张敏	7-4-1-79
<b>12</b>	<b>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b>	7-4-1-81
12-1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81
12-2	张国祥、张敏	7-4-1-83
<b>13</b>	<b>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的承诺函</b>	7-4-1-85
13-1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85
13-1	张国祥、张敏	7-4-1-87
<b>14</b>	<b>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b>	7-4-1-89
14-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4-1-89
14-2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91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还应遵守以下承诺：

(1)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若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本人还应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称“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芝浓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蒋越新

蒋越新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Zh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楊劍平  
杨剑平

承诺人： 楊劍東  
杨剑东

承诺人： 楊劍芬  
杨剑芬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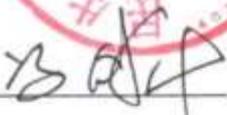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勤平  
王勤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坚  
杨坚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毕海涛  
毕海涛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韦明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华  
李华

2020年11月30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长期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 国 祥

  
张 敏

2020年11月30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 12 个月的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 12 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长期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芝浓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蒋越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越新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楊劍平  
杨剑平

承诺人: 楊劍東  
杨剑东

承诺人: 楊劍芬  
杨剑芬

2020年11月30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或由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公司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在稳定股价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对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公司未能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敏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企业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了解并知悉《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企业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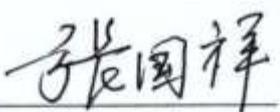
2、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人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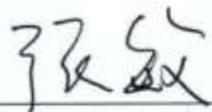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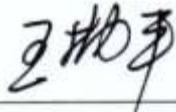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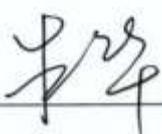
张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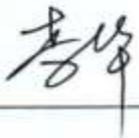
张敏



王勤平



朱华



李华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在《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国祥  
张国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包括《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发行人包括《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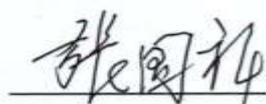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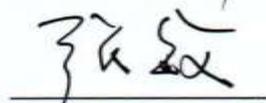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国祥



张敏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企业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企业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5、本企业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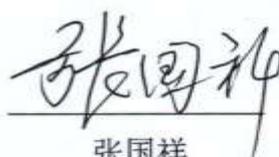
本人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6、本人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 国 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6、本人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敏  
张敏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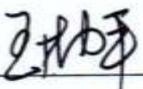
-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6、本人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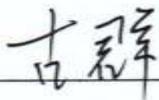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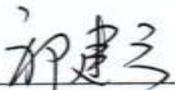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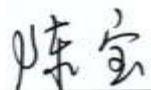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签字：

  
王勤平

  
朱 华

  
古 群

  
祁建云

  
陈 宝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 华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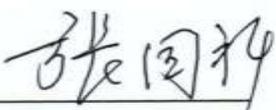
1、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张国祥

  
\_\_\_\_\_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编制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

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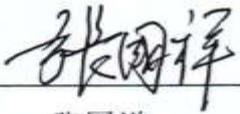
张国祥  
张国祥

张敏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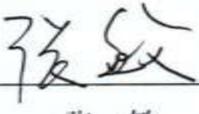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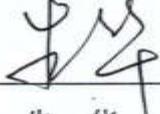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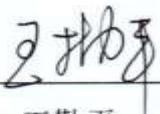
张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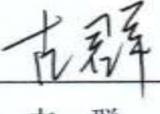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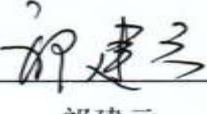
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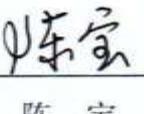
王勤平



古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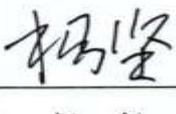


祁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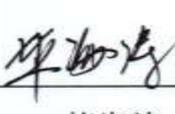


陈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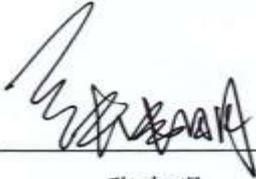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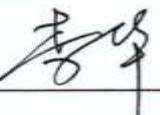


毕海涛



张韦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华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现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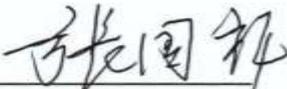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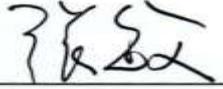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国祥

  
\_\_\_\_\_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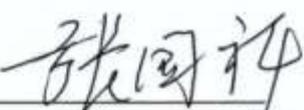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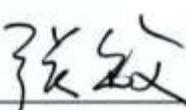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国祥

  
\_\_\_\_\_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处罚，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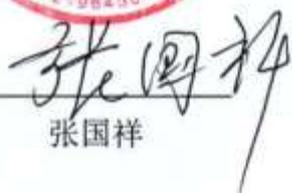
本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样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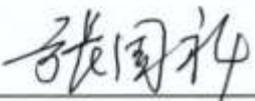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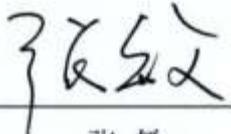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处罚，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国祥

  
\_\_\_\_\_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祥  
张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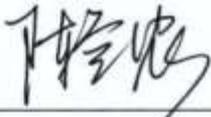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陈芝浓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越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蒋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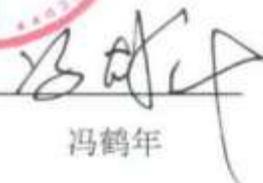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敏

张敏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楊劍平  
杨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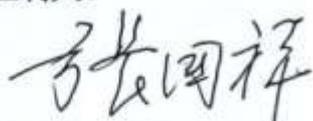
承诺人： 楊劍東  
杨剑东

承诺人： 楊劍芬  
杨剑芬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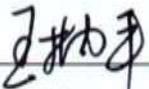
  
\_\_\_\_\_  
张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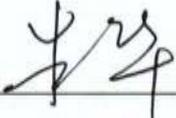
  
\_\_\_\_\_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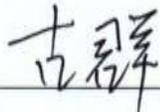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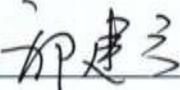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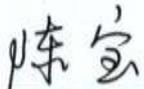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

  
王勤平

  
朱 华

  
古 群

  
祁建云

  
陈 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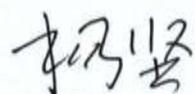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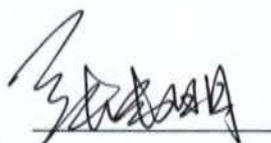
XIANGSHENG INTELLIGENT DRIVE SYSTEM CORPORATION  
祥生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411494039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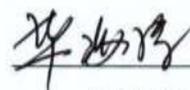
监事：



杨 坚



张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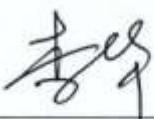
毕海涛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 华

